

2026 年阳春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地核查 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单位

阳春市农业农村局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2026 年阳春市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地核查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

广东省阳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

采用无人机航拍技术，完成项目业主单位抽取的 139 个 5 亩以上撂荒耕地图斑等实地核查工作；同时留存所有核查图斑的正射影像图，确保影像图清晰、准确，符合核查工作及后续存档、使用要求。

三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主体资格：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

立法人资格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运作，合法经营，且经营范围涵盖本次服务项目相关内容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资质要求：须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，且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，能够正常参与中介服务选取工作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（一）实地核查工作：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（暂定）航拍全部图斑 1 次，并跟踪未完成复耕的图斑，适时航拍第二次。

（二）成果提交：实地核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，向项目业主单位提交完整、规范的实地核查成果，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标准及本需求书要求。

五、服务费用

本次服务项目采用方案优先方式选取中介机构，139 个图斑中介机构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2.78 万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捌佰元整）；具体服务费用以中标机构最终报价为准，最终结算金额结合中标单价和实际核查图斑数量计算，项目业主单位（甲方）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耗材、交通、人员、成果制作等相关费用）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支

付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(一) 质量目标: 核查数据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及项目业主要求。

(二) 保密要求: 服务机构应严格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本次核查工作相关的技术、经济等各类资料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转让、转借相关资料, 若违反本条约定, 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

所有报名参与本次服务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, 务必严格按照本需求书及相关采购公告的要求, 做好工作规划、准备相关材料, 确保符合选取条件并能顺利履行服务义务。中选人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, 项目业主单位将直接取消其中选人资格, 同时按照本需求书及采购公告相关规定, 重新选取中选人,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原中选人承担:

(一)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, 未按要求与甲方接洽签订服务合同的;

(二) 超出采购公告及本需求书约定范围,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标准, 或变相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的;

(三) 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, 按照采购公告及本需求

书要求，安排专人（专责人员）携带相关资质、证明材料与甲方接洽，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的；

（四）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照采购公告及本需求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的；

（五）未按测绘行业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。

九、报名时间及递交地址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17时30分，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17时30分，报价资料一式2份，盖章密封。递交地址：阳春市农业农村局711室种植业管理股。
联系人：关生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36182。

